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嘉兴市香溢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陈元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潘建清先生代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0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3、同意公司出资 80.4 万元收购自然人曹斌持有的天通浙江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精电”）0.4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通持有天通精电 100%的股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不超过 3200 万元作为主发起人参与设立海宁长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金额授权董事长决定，本公司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该公司的设立尚需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办批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披露进展公告。

5、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公司章程》修正案

由于公司于六月份实行并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文《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精神，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一）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068.2 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81.84 万元。

**（二）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068.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881.84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第三十九条原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

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